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77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73016812
报告名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774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陈伟(110000102676)， 刘生刚(11010148054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7749号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公司）编制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盛达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达资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

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达资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盛达资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盛达资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伟

陈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生刚

刘生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8 年 12 月 7 日，金山矿业完成了 67%股权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营业执照，金山矿业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就金山矿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累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
金山矿业	7,805.14	22,572.07	46,832.49

若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需就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连带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的，则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盛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金山矿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
承诺净利润	24,260.42	46,832.49
实现净利润	24,253.42	47,456.4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38.90	-126.6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292.32	47,583.12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0.13%	101.60%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批准。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继文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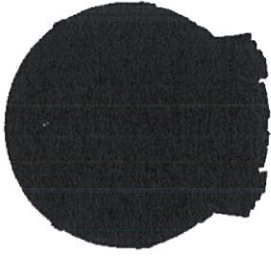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伟
 Full name: 陈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1-01
 Date of birth: 1980-11-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1204198211010011
 Identity card no: 341204198211010011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Name: 陈伟
 身份证号/ID No: 341204198211010011
 注册编号/Registration No: 11990210929
 注册机构/Registration Authorit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Annual Registration
 本年度注册
 This year's registration
 2015-04-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of membership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membership by:
 工作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地址
 Address of the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负责人
 Head of the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working unit: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of membership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membership by:
 工作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地址
 Address of the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负责人
 Head of the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working unit: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15日
 2014年4月8日
 2017年3月31日



REG. NO. 11990210929



姓名	刘生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6307015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生刚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2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